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浙江医药总部 1 号楼 401 会议室，以现场与视频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10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10 人，独立董事陈乃蔚先生、夏青女士以及董事尹志锋先生、尹冠乔先生、李男行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春波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和摘要；

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半年报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半年报摘要同时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细则》；

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细则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修订是在原《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2015 年修订版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原薪酬方案进行了适度调整。

薪酬方案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，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。在保障股东利益、实现上市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，吸引与留住优秀管理人才。

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奖励组成。绩效奖励根据完成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和其他综合绩效情况，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考核实施。

规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总裁基本年薪，其他高管人员基本年薪为总裁的40—80%，比例系数由总裁拟定，董事长确定。

绩效奖励的考核指标为利润总额和营业总收入。其中：利润总额占70%，营业总收入占30%。绩效奖励按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按一定比例分段提取。

根据不同岗位对完成董事会经营目标的贡献度设立个人贡献系数，先确定董事长、总裁贡献系数。其他高管人员的贡献系数，其中副董事长、董秘由董事长确定，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其他高管人员等由总裁拟定董事长确定，贡献系数为董事长贡献系数的40%—70%。若高管人员年终个人考核不合格，其比例系数相应下调。全体参与绩效奖励总额分配的高管贡献系数之和为1。高管个人绩效奖金为绩效奖励总额与个人贡献系数的乘积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将在定期报告中按规定予以披露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是根据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能更好地激励和调动公司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同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6日